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隶属于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信息化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

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五)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机关党群工作。管理司法警察工作和检察室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院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编制总数为 29 个，其中：行政编制 29 个，事业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4.53	一、公共安全支出	601.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8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49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14.53	本年支出合计	714.5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14.53	支 出 总 计	714.53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29	鹤岗检察院	714.53	714.53	714.53													
52900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714.53	714.53	714.53													
合 计		714.53	714.53	714.53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1.73	425.18	176.55			
20404	检察	601.73	425.18	176.55			
2040401	行政运行	425.18	425.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55		17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9	58.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9	58.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7	2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2	33.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2	22.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2	22.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2	22.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9	31.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9	3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9	31.49				
合 计		714.53	537.98	176.5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4.53	一、本年支出	714.5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4.53	(一) 公共安全支出	601.7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卫生健康支出	22.82
		(四) 住房保障支出	31.49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14.53	支 出 总 计	714.5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1.73	425.18	360.27	64.91	176.55
20404	检察	601.73	425.18	360.27	64.91	176.55
2040401	行政运行	425.18	425.18	360.27	64.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55				17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9	58.49	57.17	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9	58.49	57.17	1.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7	24.87	23.55	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2	33.62	33.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2	22.82	22.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2	22.82	22.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2	22.82	22.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9	31.49	31.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9	31.49	3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9	31.49	31.49		
合 计		714.53	537.98	471.75	66.23	176.5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2.54	442.54	
30101	基本工资	124.58	124.58	
3010101	基本工资	121.34	121.34	
3010102	津贴工资	3.24	3.24	
30102	津贴补贴	125.79	125.79	
3010201	津补贴	120.86	120.86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93	4.93	
30103	奖金	20.96	20.96	
3010301	奖金	20.18	20.18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78	0.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2	33.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7	17.27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7.05	17.05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2	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9	31.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83	88.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3		66.23
30201	办公费	1.89		1.89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0.23		0.23
3020501	办公水费	0.23		0.23
30206	电费	3.15		3.15
3020601	办公电费	1.90		1.90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1.25
30207	邮电费	0.71		0.71
3020701	邮电费	0.10		0.1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61		0.61
30208	取暖费	2.22		2.2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22		2.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9		0.49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3		1.1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48		0.48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65
30216	培训费	3.16		3.16
30226	劳务费	0.95		0.95
30228	工会经费	4.69		4.69
30229	福利费	8.91		8.91
3022901	福利费	5.87		5.87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16		2.1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88		0.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2		25.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0.44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44		0.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1	29.21	
30302	退休费	23.55	23.55	
3030201	退休工资	21.51	21.51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04	2.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5.55	5.55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5.46	5.46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9	0.09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合 计	537.98	471.75	66.2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900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11.30		11.30		11.30	
合计		11.30	0.00	11.30	0.00	11.3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项目	三年规划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8.64	8.64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51.43	51.43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4.06	4.06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60.40	60.40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5.00	5.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18.78	18.78							
	业务及公用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25.24	25.24							
合计			176.55	176.55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50.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20.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50.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31.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23.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5.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4.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5.8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30.2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5.8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4.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25.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5.24	有效保障干警全年工作的业务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支出，使办案工作和综合工作均能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2	次	20.00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5.24	有效保障干警全年工作的业务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支出。使办案工作和综合工作均能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5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4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体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8.78	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有效保障办公楼供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2	次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7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3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1.4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大于等于	70	%	0.00
							控制预算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39	万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期限	大于等于	1	年	15.0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2	次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40	%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20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1.43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期限	大于等于	1	年	20.0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2	次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4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5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2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4.06	保证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单位日常维修保养到位，及时更新办公设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2	次	20.00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产出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3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3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三年规划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8.64	保证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单位日常维修保养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2	次	20.00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5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60.40	依法履行法律职能，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维护法律权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3	次	20.00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体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5.00	依法履行法律职能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维护法律权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7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3.00	依法履行法律职能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维护法律权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收入总预算 714.5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4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年规划经费以及将绩效奖金纳入了预算。支出总预算 714.53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01.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年规划经费支出以及将法检绩效奖金支出纳入了预算。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收入预算 714.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4.5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支出预算 71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7.98 万元，占 75.3%；项目支出 176.55

万元，占 24.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14.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4.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14.5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01.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年规划经费以及将法检绩效奖金纳入了预算。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7.98 万元，项目支出 176.55 万元。

1、20404 检察支出 601.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79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三年规划经费以及将绩效奖金纳入了预算。

2、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3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级晋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增长 0.48%；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普调工资后，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减少 0.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7.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1.75 万元，公用经费 66.23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支出 124.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级晋档，工资增加。

2、30102 津贴补贴支出 125.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津补贴减少。

3、30103 奖金支出 20.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奖励支出核定标准提高。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级晋档，缴费基数增加。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7.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减少。

6、30113 住房公积金支出 31.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减少。

7、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绩效奖金支出纳入了预算。

8、30201 办公费支出 1.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无增减变化。

9、30204 手续费支出 0.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无增减变化。

10、30205 水费支出 0.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无增减变化。

11、30206 电费支出 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无增减变化。

12、30207 邮电费支出 0.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无增减变化。

13、30208 取暖费支出 2.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无增减变化。

14、30209 物业管理费支出 0.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无增减变化。

15、30211 差旅费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无增减变化。

16、30213 维修（护）费支出 1.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无增减变化。

17、30216 培训费支出 3.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无增减变化。

18、30226 劳务费支出 0.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无增减变化。

19、30228 工会经费支出 4.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0.27 万元，减少 5.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总额减少。

20、30229 福利费支出 8.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总额减少。

21、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本年定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22、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级变动，费用增加。

23、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实有人数无增减变化。

24、30302 退休费支出 23.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了年初统筹内外预算工资额度。

25、30307 医疗费补助支出 5.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26、30309 奖励金支出 0.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变更。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 万元，公务接

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本年定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1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车辆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本年定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6.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7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级变动，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采购预算总额 102.03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12.9 万元、工程类预算 13.98 万元、服务类预算 75.15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共有房屋6300平方米，车辆4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3个，涉及预算金额714.53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3个，涉及预算金额68.4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0.4	依法履行法律职能，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维护法律权。
省级专项业务费	5	依法履行法律职能，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维护法律权。
省级专项装备费	3	依法履行法律职能，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维护法律权。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按原渠道继续发放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统筹外）。包括各项退休补贴、住房提租补贴和加发的生活补贴。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九、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

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五、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支出，主要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六、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二、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序，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